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玉平

李玉平

刘红霞

张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玉平

刘红霞

刘红霞

张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南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玉平

刘红霞

张琦

张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